

附表二

兒童遊戲場設施

自主檢查表(111年7月12修正)

本表使用者：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

遊戲場名稱	兒童遊戲場					
自主檢查日期	114 年3 月12 日					
項次	安全檢查內容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1	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，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，且無損壞，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。	✓				
2	光線明亮、通風、無視覺死角、無危險物品，擺盪空間無障礙物。	✓				
3	屬室內環境者，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。			✓		
4	遊戲設施基礎穩固，地樁未外露，沒有鬆動、晃動，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。	✓				
5	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，扣件完整，沒有鬆動、晃動、位移、遺漏、銹蝕等現象。	✓				
6	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（鞦韆、旋轉、擺盪設施等），應功能正常，且有做適當潤滑，無異音。			✓		
7	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、過度磨耗、銹蝕、脆化、龜裂、變形、破損、斷裂、尖銳物外露（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）等現象。	✓				
8	遊戲設施內部不得積水，或堆積髒亂之物（如平臺面、階梯踏面、溜滑梯滑出段、鑽籠隧道內、輪胎內槽等不得積水）。	✓				

項次	安全檢查內容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9	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。			✓		
10	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應平坦不致造成絆倒（如明顯坑洞、過大縫隙、高低不平），且地面為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或天然草皮時，應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	✓				
11	一體化鋪面（如橡膠地墊、無縫地墊、人工草皮等）應定期清潔、消毒或維護。	✓				
12	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（如沙池、球池、木珠池、泡棉池等）應進行初步消毒殺菌。			✓		
13	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（如沙池、小礫石、木屑等）不得積水，並應充分曝曬陽光，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。			✓		
14	室內及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應定期翻攪、耙平，避免尖銳物、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，並定期補充該鬆散材料至檢驗合格之鋪面深度。			✓		
15	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，或提供手部消毒液，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	✓				
16	遊戲設施（含鋪面）損壞情形：					
	16-1是否有設施或鋪面損壞。		✓			
	16-2是否立即停止使用。					
	16-3是否儘速進行修繕。					
17	遊戲設施待維修情形：					
	17-1是否有遊戲設施待維修。		✓			
	17-2是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。					
	17-3是否公告維修事項及封閉期間。					

檢查結果

安全檢查內容，符合項目：計 11 項、不符合項目：計 0 項。

備註：

第16、17項為反向題，如16-1及17-1項填「否」者，納入符合項目統計；填「是」者，納入不符合項目統計。

遊戲設施（含鋪面）損壞及處理情形：（請依處理前、中、後，附上照片，本項得視損壞設施數量增列欄位及照片）。

損壞設施名稱：鋪面凹陷

公告停止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處理方式：☐修繕☐拆除☐更新，處理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
處理前照片	處理中照片 預定更新改進	處理後照片

檢查人員簽章：

組長許雅婷

業務主管簽章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林采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於開放使用期間，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，發現有不安全情事，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。
- (二)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，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5年。

二、檢查項目第4-8項及16-17項，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。如果未符合，請於「否」欄下填寫遊戲設施名稱，並填寫「待改進或檢修事項」，再俟修繕後填寫「複檢日期及結果」，如遊戲場設施無損壞情況，則應勾選不適用/無該項目。

三、本表5.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組件：包括蹺蹺板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、組合遊具之把手等。
- (二) 扣件：如螺栓、螺帽、扣環等。

四、本表7.遊戲設施修、補塗層，請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，選購符合CNS12642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。

五、本表7.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，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：

- (一) 金屬：嚴重之銹蝕、破損。
- (二) 木料：變形、翹曲、斷裂、過大之裂痕。
- (三) 塑膠：破損、多處明顯裂紋、明顯褪色。

六、本表9.消毒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以稀釋至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用品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，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及使用消毒液；或在無人在場時採用紫外線燈適度照射以達到消毒功效。於 COVID-19疫情期間，請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建議，使用稀釋至1,000ppm 之含氯漂白水進行消毒。

(二) 500/1,0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：

1. ppm：為 parts per million (百萬分率) 之縮寫，500/1,0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/一千，即0.05%/0.1%。
2. 配製注意事項：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至6%，原則上經清水稀釋100/50倍（例如取10/20c.c.市售含氯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）即可配置成500/1,000ppm 漂白水做為消毒之用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配製時應於通風良好處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。稀釋後之漂白水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，而未使用之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。此外，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，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。
3. 使用注意事項：在進行消毒時，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，擦拭消毒之接觸時間建議超過10分鐘，浸泡消毒之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30分鐘，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，以降低異味。

(三) 在選用含氯漂白水以外的消毒產品時，應衡酌產品是否經檢驗證實有效，